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洲南片工业区
2-3 号阳光工业园 A1 栋厂房八楼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
楼 10-19 层

2022 年 1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8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5
六、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有关声明	20
八、备查文件	25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旭宇光电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旭宇光电
证券代码	-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6 电子器件制造 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发光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致力于创新应用型高性能光谱应用设计及实现。公司业务贯穿了器件和应用光谱设计、荧光粉材料设计制备以及应用产品研发生产等多个产业链环节。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之洋
联系方式	0755-8145318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415,575,910.92	463,978,867.77	463,336,711.11
其中：应收账款	96,350,926.73	128,425,823.83	108,234,879.78
预付账款	974,884.25	1,503,183.87	3,085,697.91
存货	62,668,890.10	60,733,787.65	85,360,003.63
负债总计（元）	220,717,220.41	229,933,804.22	217,559,384.81
其中：应付账款	96,574,064.71	100,420,331.53	50,703,78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94,858,690.51	234,045,063.55	245,777,32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0	3.48	3.66
资产负债率（%）	53.11%	49.56%	46.95%
流动比率（倍）	1.32	1.42	1.49
速动比率（倍）	0.93	1.10	1.0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305,267,568.31	327,757,689.28	182,854,078.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352,235.88	38,725,388.93	11,732,262.75
毛利率（%）	16.72%	25.25%	24.52%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8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02%	18.08%	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44%	15.52%	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697,696.71	46,726,766.16	-24,380,417.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0.70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9	2.73	1.92
存货周转率（次）	3.35	3.72	2.40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267,568.31 元，327,757,689.28 元和 182,854,078.25 元。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9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逐步专注低蓝光、高光效的中高端市场并大力发展 LED 创新应用领域产品，可见光全光谱光源、红外光源等业务在 2020 年的销售收入金额均同比显著增长；此外，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对消毒杀菌产品需求大增，公司的紫外光源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6,287,221.53 元；自 2020 年起，子公司天一智能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成品灯，2020 年度公司成品灯实现收入 18,214,734.66 元。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20 年全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在 2021 年由于国内外对消毒杀菌产品的需求有所缓和，公司紫外光源产品的收入有所回落，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紫外光源产品的收入下降至 2,157,476.87 元；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 LED 下游应用灯具制造商，部分客户主要面向海外市场销售，受海外疫情、产品海运成本上升及海运船期紧张、海运时间延长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出口业务受到较大冲击，该类业务受影响的客户相应减少向公司的采购金额，使得公司在 2021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6.72%、25.25%和 24.52%。2020 年起，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逐步专注低蓝光、高光效的中高端市场并大力发展 LED 创新应用领域产品，可见光全光谱光源、紫外光源、植物光照光源、红外光源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提升；此外，对于通用照明光源，报告期内公司将主要资源和精力倾斜于开拓中高端市场，优化客户结构，主动放弃了部分低毛利订单，且考虑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在 2021 年提升了对下游客户的售价，使得公司通用照明光源产品的毛利率从 2020 年起逐年上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37%、11.63%和 18.78%。2021 年 1-9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及福利、折旧及摊销费用、利息费用等，该等费用性质主要为固定费用，而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下滑，进而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②2021 年公司对员工进行了普遍的调薪，涨薪幅度平均在 10%左右，且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均有所增长，使得 2021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中的工资薪酬及福利费用同比有所增长；③由于公司在 2021 年 5 月终止了前次科创板 IPO 申请，公司相应将其次 IPO 发生的相关发行费用约 290 万元计入 2021 年的管理费用的咨询及服务中，使得 2021 年 1-9 月该项费用

相比 2020 年显著增长；④为应对流动性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在 2021 年上半年向银行借入了 4,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银行借款的增加也使得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利息费用同比有所上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0,352,235.88 元、39,186,373.04 元和 11,732,262.75 元。2020 年，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毛利率的上升，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2.54%；2021 年 1-9 月，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且期间费用率显著上升，使得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公司的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相比 2019 年度均有所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的上升、净利润的增长；2021 年 1-9 月，公司的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相比 2020 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2、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11%、49.56%和 46.9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11%、43.10%和 36.1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且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采取稳健的财务政策，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应付款项，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 倍、1.42 倍和 1.49 倍，逐年稳定增长，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 倍、1.10 倍和 1.01 倍，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速动比率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有所增长导致。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资产负债水平适中，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9 次/年、2.73 次/年和 1.92 次/年。2020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四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快，而该等销售根据信用账期客户主要在 2021 年进行回款，使得 2020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相比 2019 年末增长较快，2020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21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且公司的下游客户受海外疫情、海运成本上升、出口业务下滑的影响，资金周转紧张，部分客户未能按期向公司支付货款，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21 年 1-9 月进一步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5 次/年、3.72 次/年和 2.40 次/年。2020 年公司通过优化存货管理方法，对呆滞和淘汰产品进行重新烘烤、分光，并鼓励销售，清理了部分

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且公司在 2020 年加快发展 LED 创新应用领域产品，营业收入有所提升，使得公司 2020 年存货周转率同比有所上升。由于原材料芯片与金线的市场供应较为紧张且基于过去年度的市场预判，公司在 2021 年上半年提前进行了原材料储备，但 2021 年公司由于下游客户受海外疫情及海运影响销售额不及预期，使得 2021 年 9 月末的存货余额同比上升 41.51%，2021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相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8 次/年、0.75 次/年和 0.53 次/年。2021 年 1-9 月，受营业收入下降、存货期末余额同比增长的影响，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滑。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整体处于合理范围，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的营运能力良好。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97,696.71 元、46,726,766.16 元和-24,380,417.19 元。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且部分客户受资金周转紧张的影响未能按期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 2021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 2020 年全年下降 47.24%；但公司在 2021 年上半年考虑到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因素，提前进行了采购储备，使得公司 2021 年 1-9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相比 2020 年全年仅下降 29.65%，远低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的幅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726,679.63 元、-20,011,761.22 元和-6,095,201.02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投入的长安研发生产基地的厂房建设成本及购置的新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的支出造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875,219.00 元、-17,471,550.51 元和 18,312,624.50 元，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公司当期取得及归还银行借款的净额的影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充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作出明确规定。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未对现有股东设定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人数为5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投资人签署有关认购协议。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陈文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0,000	1,700,000	现金
2	周佩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0,000	1,800,000	现金
3	吴少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2,000,000	现金
4	王伟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2,000,000	现金
5	李晓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3,000,000	现金
合计	-		-		1,050,000	10,500,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陈文华，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603198510****。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四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资料，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周佩芬，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603197906****。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资料，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吴少锋，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2401198503****。根据吴少锋本人提供的新三板交易权限开通证明资料，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王伟权，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1521197508****。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资料，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5、李晓春，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50105196210****。根据李晓春本人提供的新三板交易权限开通证明资料，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函，发行对象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且系出于本人真实持股意愿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00 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10.00 元/股，不低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价格 3.66 元/股，系

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前次融资和股份转让的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公允性。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0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0,500,000 元。

本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

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需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

2、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不涉及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3	项目建设	-
4	购买资产	-
合计	-	10,5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__10,500,000元__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支出	10,500,000
合计	-	10,500,000

根据市场预测和经营规划，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整体将保持一定程度的增长，业务运营投入相应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采购原材料支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22日，旭宇光电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2022年1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不得在股票挂牌前使用募集资金。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22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并经2022年1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包括：如本次挂牌和本次定向发行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等，将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公司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65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审查，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公司亦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四)其他事项（如有）

因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如公司无法顺利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扩充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

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金填。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金填持有公司 44,39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的 66.03%。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05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54%。本次发行完成后，林金填能够合计控制公司 65.01%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扩充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会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本次发行，公司分别与认购对象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各份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文华、周佩芬、吴少锋、王伟权、李晓春

（二）认购方式、数量

甲方拟向乙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数量为【】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认购价格、金额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未来成长空间以及行业现状等多种因素，乙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人民币/股，认购金额为【】元（大写：【】元整，以下简称“认购款”）。

（四）认购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在甲方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甲方挂牌及发行的无异议函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乙方应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甲方募集资金专用指定银行账户，并由甲方委托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五）股票交割

在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认购款并经甲方委托的验资机构出具乙方就其认购股份已缴足出资的验资报告后，甲方按相关规定及时为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股票登记手续。

（六）认购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乙方为甲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股份限售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

（七）声明、承诺与保证

1、于本合同签署之日，甲方向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受限于本合同第九条所列的生效条件，甲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于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向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 乙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2) 乙方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二条所述的认购价款。

(八) 税费承担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对应由双方共同承担的税项或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九)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 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如为企业，需加盖公章；如为自然人，需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本次发行经其董事会批准。
- 2、甲方本次发行经其股东大会批准。
- 3、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合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甲方挂牌及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

(十一) 合同的终止及特殊情况解决机制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
- (2) 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 (3) 本次发行未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或出具无异议函；
- (4) 甲方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未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或出具无异议函。

2、本合同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对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

同。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3、如甲方本次发行涉及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进入创新层，且甲方在本次发行后不符合进入创新层挂牌的条件的，则乙方同意继续本次发行，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交易。

4、如在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合同或本次发行终止且乙方已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的，甲方应在相关终止情形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其已支付的认购款，并返还该笔款项自乙方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至甲方退还给乙方的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二）违约责任

1、由于本合同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如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及时向甲方支付认购款，如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认购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时发生解除效力），并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暂行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巍
项目负责人	张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宛真、刘斌、谭奇、周雄
联系电话	0755-83516141
传真	0755-835162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孔维维、刘颖甜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 656810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振华、李哲
联系电话	0571-88216700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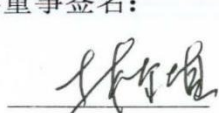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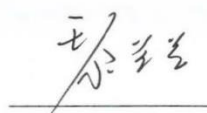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金填




黎兰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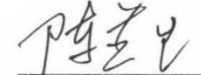
林金雄



曹小兵



陈磊




陈燕生



余建华



杨春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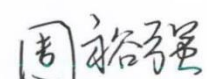


刘岩

全体监事签名：



邹晨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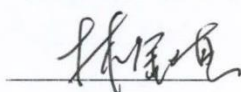


周裕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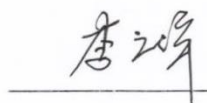


李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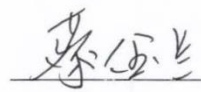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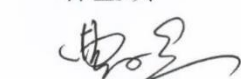
林金填



李之洋



蔡金兰



曹小兵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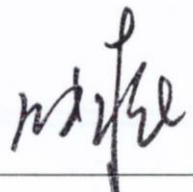

林金填

2022年1月2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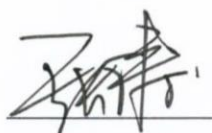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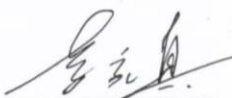
张巍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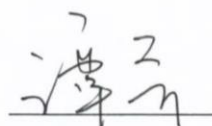


张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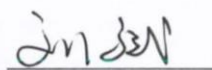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宛真



谭奇



刘斌



周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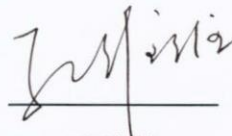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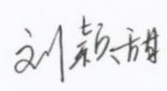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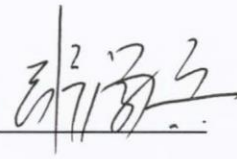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7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邓 磊 孔维维 刘颖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2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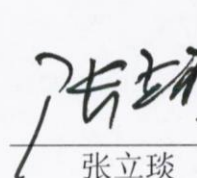

李振华




李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